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14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上海市。

负责人：王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饶，女，1990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广东省。

被执行人：蒲，男，1989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湖南省。

被执行人：杨，男，1993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四川省。

被执行人：陈，男，1992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
川省。

被执行人：郑，男，1969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福建省。

被执行人：黄，女，1973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福建省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上海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郑，男，1976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福建省。

被执行人：戴，女，1988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江苏省。

被执行人：阮，男，1972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
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■，女，1976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阮■■，女，2003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曹■■，女，1946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■■■■股份有限公司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与被执行人饶■■、阮■■、王■■、阮■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饶■■偿付借款本金人民币(以下币种相同)2,910,100元及利息、律师费等，被执行人阮■■、王■■、阮■■在以其担保房屋在887万元范围内承担责任，并要求被执行人支付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等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8月17日以(2017)沪0105执148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执行人阮■■、王■■、阮■■名下上海市徐汇区医学院路15号15D室房屋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阮■■、王■■、阮■■名下上海市徐汇区医学院路15号15D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上海市长宁区
审 判 长 王 锋
审 判 员 杨 焕 林
审 判 员 俞 惠 琴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

法官助理 刘 郡
书 记 员 李 文